

论王安石任三司度支判官期间的 思想倾向^{*}

范立舟

【摘要】三司度支判官是王安石登上权力巅峰的重要阶梯。在任期间，王安石着眼法度问题，向宋仁宗提出革新意见，试图扭转北宋王朝的颓势。他既强调合乎先王本意的法度的建设，也十分重视人才培育，在学校教育与人才选拔等方面提出过极有针对性的意见，成为之后熙丰变法的先导。王安石关注政治忠诚问题，在《明妃曲》中，他倡导国家与国民之间建立相互的忠诚关系，此种忠诚观念更有生命力。王安石强调理财的重要性，其宗旨一是理清国家财政的收支状况，合理调配财政资源；二是扩展财政来源、增加国家财富。这就需要在生产、分配和流通等一系列环节展开有序、有效的组织与管理。

【关键词】王安石 变法 人才选拔 《明妃曲》 理财

【作者简介】范立舟，历史学博士，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 - 1125 (2023) 02 - 0127 - 17

南宋陆九渊高度赞许其乡贤王安石：“英特迈往，不屑于流俗，声色利达之习，介然无毫毛得以入于其心，洁白之操，寒于冰霜，公之质也。”^①近代梁启超也极力推崇王安石的人格风范，称“其德量汪然若千顷之陂，其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北宋五子’政治思想研究”（20FZSA001）的阶段性成果。

^① 陆九渊著，钟哲点校：《陆九渊集》卷19《荆国王文公祠堂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32页。

气节岳然若万仞之壁”。^① 王安石的政治素养突出体现在其忧患意识上，对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毫不推避，“夫所谓儒者，用于君则忧君之忧，食于民则患民之患，在下而不用则修身而已”。^② 王安石每到一地，都“思兴利去害而有为”，^③ 至其处庙堂之高，更是通过顶层设计，试图为北宋王朝开辟一条革故鼎新之路。王安石的政治思想要在强调政府职责为“制民之产”，^④ 即增进人民福祉、增加国家财富。“事典事职，皆以富邦国。盖事典之为书，事官之为职，以富邦国而已。事典以生万民，事职以养万民”，^⑤ 国家的典章制度和设官处政都应当以实现国富民强为目的。因此，王安石特别注重理财和生财，充分调动、利用自然资源和劳动力以创造社会财富，并动用国家力量抑制兼并，将财富的聚散之权操持在国家手中。为落实其构想，王安石还特别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以期培育更多实用型人才。

事实上，王安石的上述思想理念在他担任三司度支判官期间就已得到一定程度的展现。嘉祐三年（1058年）冬，宋廷任命王安石为度支判官，^⑥ 长期担任地方官的王安石得以跻身中央政府，成为主管全国财赋的收支机构的属官。在北宋官僚制度下，地方官既是中央政府权威体制的代表，其所作所为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地方利益，可谓兼具维护中央集权与地方权利的职责。完整意义上的中央机构的任职经历进一步提升了王安石的全局意识，有助于他深化对中央权威体制自身稳定和利益诉求的认识。^⑦

① 梁启超：《王安石传》，海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22页。

②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64《子贡》，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165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3，庆历三年九月丁卯，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3431页。

④ 《孟子注疏》卷1下《梁惠王章句上》，《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671页。

⑤ 王安石：《周官新义》卷1，伍崇曜辑：《粤雅堂丛书》2编第16集，道光光绪间南海伍氏刻本，第13页。

⑥ 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88，嘉祐三年冬十月甲子，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4531页。

⑦ 关于王安石政治实践与学术思想方面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李华瑞的《王安石变法研究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全面系统地梳理了传统时代和20世纪有关王安石及其变法研究的学术史，并编有1928年至2000年的相关研究论著索引。李祥俊的《王安石学术思想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以荆公新学为研究对象，分别讨论其经学、儒学与子学思想。萧永明的《北宋新学与理学》（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侧重于讨论王安石思想与理学的同异。刘成国的《荆公新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对王安石的学术历程和思想发展的梳理颇具章法。杨天保的《金陵王学研究：王安石早期学术思想的历史考察（1021—106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对王安石学术思想的生成与早期形态的考察较为详尽。相关专题论文更是不胜枚举。然而，这些成果对王安石从写出《上仁宗皇帝言事书》到主政变法前的思想倾向的研究仍有不足，尚存进一步探讨余地。

一、法度、变易之道与王安石的人才选拔思想

王安石早在入朝为三司度支判官之前就已誉满天下，“安石未贵时，名震京师，性不好华腴，自奉至俭”。^①名臣文彦博也曾欣赏并荐举过王安石，“文彦博为相，荐安石恬退，乞不次进用，以激奔竞之风”。^②至于一般士人，更是对王安石好评如潮，如刘焄便曾将欧阳修、王安石、曾巩与唐韩愈、柳宗元相提并论：“盖自孟子以来，号著书者甚众，而汉独一扬雄而已，唐自元和间，复得韩愈、柳宗元之徒，垂千百年，历三四人，至吾宋而又得夫所谓三人者，何其作之鲜耶！”这种意见足以代表嘉祐年间士人对王安石的普遍看法。欧阳修、曾巩和王安石的文章不仅是那个时代的范本，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的文章还包含“中有以类万物之情，外有以贯万物之变，旁有以发其耳目之聪明，而截然自造于性命道德之际”^③的湛深哲理。其中王安石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便是著例，史载他“议论高奇，能以辨博济其说，果于自用，慨然有矫世变俗之志。于是上万言书”。^④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王安石先是简要概括了北宋王朝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继而指出造成这种严峻形势的根源在于“不知法度”。这并不是说国家缺乏必要的法度，而是指“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王安石着眼法度问题，向宋仁宗提出立足“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于先王之意”的革新意见，认为只有“改易更革”，才能从根本上改善北宋王朝的生存环境。而所谓的使法度“合于先王之意”，本质上就是要推行适应实际情况的改革举措：

然臣以谓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谓当法其意而已。夫二帝、三王，相去盖千有余载，一治一乱，其盛衰之时具矣。其所遭之变、所遇之势，亦各不同，其施設之方亦皆殊，而其为天下国家之意，本末先后，未尝不同也。^⑤

正如邓广铭指出的那样，王安石在担任地方官期间，总是兴利除弊，具有积极的务实精神；而当时的官僚士大夫阶层却都已养成了袭故蹈常的风

① 《宋史》卷327《王安石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0550页。

② 《宋史》卷327《王安石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0541页。

③ 刘焄：《龙云集》卷21《上知府曾内翰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34页。

④ 《宋史》卷327《王安石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0541页。

⑤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50页。

气，因循苟且。^①如何最大程度地消解袭故蹈常的官僚士大夫的反对声浪，使改革事业开展起来，是对政治智慧的考验。王安石的设想是如果倡导效法“先王之意”，就可能减少阻力，“法其意，则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倾骇天下之耳目，嚣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②然而，彼时致力于推进“先王之政”、施行“先王法度”的官员却非常少：

今以一路数千里之间，能推行朝廷之法令，知其所缓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职事者甚少，而不才苟简贪鄙之人，至不可胜数。其能讲先王之意以合当时之变者，盖闾郡之间，往往而绝也。朝廷每一令下，其意虽善，在位者犹不能推行，使膏泽加于民，而吏辄缘之为奸，以扰百姓。臣故曰：在位之人才不足，而草野闾巷之间，亦未见其多也。夫人才不足，则陛下虽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以合先王之意，大臣虽有能当陛下之意而欲领此者，九州之大，四海之远，孰能称陛下之指，以一二推行此，而人人蒙其施者乎？臣故曰：其势必未能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非此之谓乎？^③

法度最终需要人来贯彻落实，“徒法不能以自行”，这是在孟子那里就认识到的事实。王安石既强调合乎先王本意的法度的建设，也十分重视人才在完善和推行法度方面的重要意义。国家和社会的治理归根到底要通过来进行，特别是贤者和智者。社会中的确存在具有高尚道德和高深智慧的人，社会应当有而且确实有办法将这些贤者和智者选拔出来，并赋予他们决断政治事务的最终权力。包括王安石在内的人治论者从过往的经验中看出，人的智力和洞察力事实上是有差别的，人的道德水平和责任感也是有差异的。人们之所以高度信赖、尊崇贤者和智者，需要贤者和智者发挥指引作用，正是因为贤者和智者的判断往往比常人更为准确。当然，王安石并不否定遵循法律规则的重要性，但是当时能够正确贯彻法度、践行国家治理意图的人才实在太过匮乏，故而需要“陶冶而成之”，“所谓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养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④

“教之”即振兴由国家直接控制的官学，严格选拔教学人员，向人才开设切合“天下国家之用”的教学科目。“养之”指对人才“饶之以财，约之以礼，裁之以法”。何谓“饶之以财”？王安石解释道：“人之情，不足于

① 参见邓广铭：《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9页。

②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50页。

③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51页。

④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51、752页。

财，则贪鄙苟得，无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其制禄，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禄已足以代其耕矣。”然而，仅仅是物质上的富足并不能确保人才的言行合乎正义，因此要对人才“约之以礼”：“人情足于财而无礼以节之，则又放僻邪侈，无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为之制度。婚丧、祭养、燕享之事，服食、器用之物，皆以命数为之节，而齐之以律度量衡之法。”^①“礼”是一种外在的规范性力量，“包括社会组织，政治体制，社会秩序等上层建筑”。^②此外，对人才还要有法的强力管控：“何谓裁之以法？先王于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艺矣，不帅教则待之以屏弃远方、终身不齿之法。约之以礼矣，不循礼则待之以流、杀之法。”^③可见“饶之以财，约之以礼，裁之以法”是三位一体的理念，每一项都无法独立存在，只有三者有机结合，才能对人才的培育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

“取之”就是人才选拔。无论是学校教育还是实务历练，人才都需要有合理的选拔程序和准确有效的认定程序：

方今取士，强记博诵而略通于文辞，谓之茂才异等、贤良方正。茂才异等、贤良方正者，公卿之选也。记不必强，诵不必博，略通于文辞，而又尝学诗赋，则谓之进士。进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选也。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为公卿，不待论而后可知。^④

通过科举考试来选拔政治治理的人才，在北宋朝野中基本没有异议，而在取士标准方面则争议较大。庆历新政期间，范仲淹在《答手诏条陈十事》中就曾明确提出“精贡举”，要求改革“专以辞赋取士”的科举制，将考试重点放在儒学经义上：“国家乃专以辞赋取进士，以墨义取诸科，士皆舍大方而趋小道，虽济济盈庭，求有才有识者十无一二，况天下危困乏人如此，将何以救？在乎教以经济之业，取以经济之才，庶可救其不逮。”范仲淹的改革之方是：“进士先策论而后诗赋，诸科墨义之外更通经旨。使人不专辞藻，必明理道，则天下讲学必兴，浮薄知劝，最为至要。”^⑤

王安石“有矫世变俗之志”，他继承庆历新政“精贡举”的宗旨，坚定主张对科举制度进行彻底改革，将以经义取士的方案付诸实践。在王安石看

①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53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上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54页。

③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53页。

④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61页。

⑤ 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议》卷上《答手诏条陈十事》，范能潜編集，薛正兴校点：《范仲淹全集》，凤凰出版社2004年版，第478页。

来,某些既没有学校“教之以道艺”,也没有官司“考问其才能”,更没有社会贤达“保任其行义”的“恩泽子弟”,朝廷却“辄以官予之,而任之以事”,这是不可思议的。此种“官人以世,而不计其才行”的行径,诚是“纣之所以乱亡之道,而治世之所无也”。^①关于如何确立合理的选拔人才制度,王安石的意见是:

所谓取之之道者,何也?先王之取人也,必于乡党,必于庠序,使众人推其所谓贤能,书之以告于上而察之。诚贤能也,然后随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所谓察之者,非专用耳目之聪明而听私于一人之口也。欲审知其德,问以行;欲审知其才,问以言。得其言行,则试之以事。所谓察之者,试之以事是也。^②

第一,人才选拔的自下而上的渠道必须保证畅通。地方学校是人才选拔的重要基地,通过推选和考察,根据人才的德行与才能的差异,分别加以任用。第二,考察人才务必重视其言行和实践能力。一个人的德行与才能往往会通过行为和言论表现出来,而其实践能力则会通过处理实际事务得以体现。也就是说,要把学校教育纳入人才选拔制度中,人才自学校教育产生,选拔的制度建设与体系设计则由帝王直接掌控——帝王简选、擢拔公卿,然后由公卿选拔四方贤能。人才选拔首先由基层推荐,再由上级考察,除了言行,还要对其处理实际事务的能力进行考察。这样才能够遴选出那些德才兼备的人才,进而加以重用。

“任之”指的是人才的具体使用。在用人问题上,用非其人和用人不专是北宋政府最突出的两项弊端:

不问其德之所宜,而问其出身之后先,不论其才之称否,而论其历任之多少。以文学进者,且使之治财。已使之治财矣,又转而使之典狱。已使之典狱矣,又转而使之治礼。是则一人之身,而责之以百官之所能备,宜其人才之难为也。夫责人以其所难为,则人之能为者少矣。人之能为者少,则相率而不为。^③

为此之故,王安石提出了“任之之道”的两条原则。其一是“宜”和“专”。朝廷用人应以称职为首要原则,用人之所长:“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先王知其如此,故知农者以为后稷,知工者以为

①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62页。

②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54页。

③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63页。

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为之长，德薄而才下者以为之佐属。”其二是“久”。王安石鉴于北宋官员调动频繁的现实，特别强调“久于其职”的重要性：“又以久于其职，则上狃习而知其事，下服驯而安其教，贤者则其功可以至于成，不肖者则其罪可以至于著，故久其任而待之以考绩之法。”^①官员“久于其职”，则上下相知，其成绩可著、错误可彰，朝廷便能够有针对性地识别和用好人才。综上所述，王安石的人才选拔思想涉及“教之”“养之”“取之”“任之”四大环节，是一种系统性的培养、选用人才的构想和制度设计。

王安石此时上达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是后来大举推行的荆公新法的先行性文献。宋代史家就敏锐地指出：“安石变法之规模，亦略见于此书矣！其大意则以立法度、变风俗为急。”^②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王安石从“患在不知法度”出发，逐步引导出其中中心思想“方今天下之人才不足”，指出问题一方面在于“在位之人才不足，而无以称朝廷任使之意”，另一方面则在于“朝廷所以任使天下之士者，或非其理，而士不得尽其才”。^③王安石对人才选拔的高度重视，同他将选拔德才兼备的官员视作变法的基础性工作密切相关。只有大胆启用一批干才，方可有效地推进变法事业。这既是王安石长期在基层历练和思考的结果，也是他对由范仲淹主导的庆历新政精神的承袭。

不过，《上仁宗皇帝言事书》在当时并没有引起仁宗皇帝和当政宰辅大臣的充分注意。邓广铭认为，这是因为这份奏折将如何培育与造就合格的官员作为论说的重点，而如何成就此种目的之路径分析则空言居多，可操作性较低。他还指出，如果将《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的设想与熙宁变法的各项措施相比较，就会发现前者较多空想，而后者则更贴近实务：“《言事书》奏进后不曾得到重视，一个最大原因，应是在于它所悬拟的设计方案与现实的社会政治距离太远，而不应专门责怪当时在位的皇帝和宰辅大臣等人。”^④陈弱水曾论及空想政治模式，认为这种空想是与现实环境不相符合的思想，空想的目的是为了改变与空想者的期望出入很大的现实环境，但这种思想在原则上是不可能实现的。它不可能实现的根本原因，常与其目标的完美

①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55页。

② 吕中撰，张其凡、白晓霞整理：《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卷9《仁宗皇帝·三司使》，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99页。

③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50、769页。

④ 参见邓广铭：《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37页。

性有关。^①或许正因为如此，王安石不久之后就调整了治国思路，回归制度建设与行政执行的务实道路，基本上抛弃了以彰显人的内在之善为出发点和最后归宿的政治治理原则。

二、《明妃曲》与王安石的政治忠诚观念

嘉祐四年，王安石在三司度支判官任上写出了千古名篇《明妃曲》。他一向把诗文成就视作“虚名”，而强调“道义”——“欲传道义心犹在，强学文章力已穷”。^②他倡导经世致用，重视文以载道，建议“先除去声病对偶之文，使学者得以专意经义”。^③我们知道，文与道的关系是古文运动的重要议题，对此王安石的基本立场是文道并重。他主张诗文的题材必须有意义，技巧则应当讲究艺术性。王安石的咏史诗，总是别出心裁，用一种独到的见解来颠覆诗家或史家对人物与事件的定论。汉代的王昭君，一位美丽善良的女性，却因为宫廷斗争的黑暗被远嫁异域，历代诗人均对她深表同情。王安石所作的两首《明妃曲》则迥然不同，堪称对前人相关诗作的翻案。

一

明妃初出汉宫时，泪湿春风鬓脚垂。
低徊顾影无颜色，尚得君王不自持。
归来却怪丹青手，入眼平生几曾有。
意态由来画不成，当时枉杀毛延寿。
一去心知更不归，可怜着尽汉宫衣。
寄声欲问塞南事，只有年年鸿雁飞。
家人万里传消息，好在毡城莫相忆。
君不见咫尺长门闭阿娇，人生失意无南北。

二

明妃初嫁与胡儿，毡车百辆皆胡姬。
含情欲说独无处，传与琵琶心自知。
黄金捍拨春风手，弹看飞鸿劝胡酒。
汉宫侍女暗垂泪，沙上行人却回首。

① 参见陈弱水：《追求完美的梦——儒家政治思想的乌托邦性格》，刘岱总主编：《中国文化新论·思想篇一：理想与现实》，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版，第213页。

②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22《奉酬永叔见赠》，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5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465页。

③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42《乞改科条制札子》，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808页。

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

可怜青冢已芜没，尚有哀弦留至今。^①

王安石此诗一出，多有唱和者，各自表现出不同的思想倾向和情感归依。宋人李壁注王安石诗云：

山谷（引按：黄庭坚）跋公此诗云：荆公作此篇，可与李翰林、王右丞并驱争先矣。往岁道出颍阴，得见王深父（引按：王回）先生，最承教爱。因语及荆公此诗，庭坚以为“词意深尽，无遗憾矣”。深父独曰：“不然。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人生失意无南北’，非是。”庭坚白：“先生发此德言，可谓极忠孝矣，然孔子欲居九夷，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恐王先生未为失也。”明日，深父见舅氏李公择曰：“黄生宜择明师畏友与居，年甚少而持论知古血脉，未可量也。”^②

《明妃曲》的第一首描写宫廷的冷酷和黑暗，抒发人生失意的感慨，借他人之杯酒，浇自己胸中之块垒。第二首记叙王昭君由出塞时的失意、悲伤到在塞外找回自己人生意义的过程——“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这是王安石独特的关于人生价值的真知灼见，大胆翻新、奇警异常。然而，王回却讥讽王安石昧于“夷夏之辨”。儒家“夷夏之辨”政治理念认为“夷狄”与华夏各自拥有不同的文化，这两种文化不仅在文明程度上有高低之别，而且渊源亦有差异。尽管与近代民族主义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民族观念不同，“夷夏之辨”强调华夏文化的本位价值以及不可取代性，表达的是对华夏文化的强烈认同，在这里文化甚至是高于民族和国家的，但是在王回看来，“夷”与“夏”毕竟是两种不同的文明类型，对华夏文明共同体的忠诚与对华夏文化强大优越性的确信不应该动摇。《明妃曲》对“夷夏之辨”的此种态度，也正是其受到后世非议的关键因素。黄庭坚对《明妃曲》的立意宗旨和艺术水准赞赏有加，他举出“孔子欲居九夷”来消解王回坚守的单向度的忠诚，反对王回以儒家“夷夏之辨”政治理念为出发点的批评意见，可见他对王安石倡导国家与国民之间建立相互忠诚关系的本意是十分理解的。此后宋代士人对《明妃曲》持续不断的分析与批判，使得《明妃曲》无论是在政治还是道德维度上，都成为人们瞩目的焦点。南宋绍兴四年（1134年）范冲与宋高宗论及王安石：

宗正少卿兼直史馆范冲入见，冲立未定，上云：“以史事召卿。两

①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4《明妃曲二首》，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5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95~196页。

② 李壁：《王荆公诗注》卷6《明妃曲二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6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7页。

朝大典，皆为奸臣所坏，若此时更不修定，异时何以得本末。”冲因论熙宁创制、元祐复古，绍圣以降，弛张不一，本末先后各有所因，不可不深究而详论。读毕，上顾冲云：“如何？”对曰：“臣闻万世无弊者，道也；随时损益者，事也。仁宗皇帝之时，祖宗之法诚有弊处，但当补缉，不可变更。当时大臣如吕夷简之徒，持之甚坚。范仲淹等初不然之，议论不合，遂攻夷简，仲淹坐此迁谪。其后夷简知仲淹之贤，卒擢用之。及仲淹执政，犹欲伸前志，久之，自知其不可行，遂已。王安石自任己见，非毁前人，尽变祖宗法度，上误神宗皇帝。天下之乱，实兆于安石，此皆非神祖之意。”上曰：“极是，朕最爱元祐。”……上又论王安石之奸曰：“至今犹有说安石是者，近日有人要行安石法度，不知人情何故，直至如此。”冲对：“昔程颐尝问臣：‘安石为害于天下者何事？’臣对以新法。颐曰：‘不然，新法之为害未为甚，有一人能改之即已矣。安石心术不正，为害最大。盖已坏了天下人心术，将不可变。’臣初未以为然，其后乃知安石顺其利欲之心，使人迷其常性，久而不自知。且如诗人多作《明妃曲》，以失身为无穷之恨，至于安石为《明妃曲》，则曰：‘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然则刘豫不是罪过也。今之背君父之恩，投拜而为盗贼者，皆合于安石之意，此所谓坏天下人心术。”上曰：“安石至今犹封王，岂可尚存王爵？”^①

范冲是参与《资治通鉴》写作的骨干，也是隋唐史专家范祖禹之子。范祖禹向来以道德自重，品评人物以道德为唯一标准，予取予夺，不假辞色。范冲对《明妃曲》进行评价时已是南宋，由于形势的变化，面对威胁性极大的外在强敌，“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更容易受到曲解。笔者以为，关于王朝政权合法性的建构，一向有“居天下之正”和“合天下于一”之分别。如欧阳修判定中国历史上所存政权合法性的标准，一是看是否“名正”，二是看这个政权能否使天下定于一尊。这其实是将价值观念与历史事实在一定程度上结合起来，在顾及纲常伦理的情况下，从国家统一或分裂的角度来评价各王朝的历史地位。^② 在南宋儒者那里，对政权合法性的判定只能以德行为依据，他们倾向于把“居天下之正”等同于“夷夏之辨”，这样就使得正统理论从一种单纯的历史哲学一变而成为一种强烈的、赋有民族主义意绪的政治观念。“天无二日，民无二王”^③ 的传统政治意识在外

① 李心传编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79，绍兴四年八月戊寅，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487~1488页。

② 参见范立舟：《宋儒正统论之内容与特质》，《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第202页。

③ 《孟子注疏》卷9上《万章章句上》，《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735页。

族入侵的历史条件下再度得以彰显，从“夷夏之辨”和“夷夏之防”的角度来论说历史上的正统归属与政权合法性，是南宋以来政治和历史理论中的新内容。在朱熹将儒家的道德伦理逻辑等同于客观历史演进逻辑，以先验性的伦理本体“天理”为唯一的价值标准来认识、评判历史演进中出现的复杂现象，并建立与之相应的思想体系的过程中，范冲不过是不知名的前驱者，《明妃曲》也仅仅是其发声的凭借。实际上，王安石创作《明妃曲》的深刻用意在于借男女情感来感慨君臣际遇，它寄寓的是一位政治家的远见卓识，这又岂是范冲一类道学头巾气息极其浓郁的士大夫所能理解的。

我们认为，有关《明妃曲》的争论已涉及政治忠诚问题的本质。《论语·里仁》：“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① 忠诚是政治伦理的基本范畴之一，本身就在儒家思想体系里居于中心位置。儒家的忠诚观同时具备伦理与政治两方面的内涵，是一种在观念上将道德理想落实于现实政治事务的特殊设计。儒家一向强调从道德理想角度处理现实政治事务，由于忠诚作为一种美德，体现着正己、正人两方面的道德规范，故而忠诚的观念可以超越各种现实政治事务，成为统治者调控政治生活的一项基本准则。儒家还认为，政治忠诚能够起到维系人际关系、凝聚人心的功能，不失为一种工具性的观念架构，这与现代政治学学术体系中的国家认同（national identity）颇为近似。国家认同指的是在有别的国家存在的情况下，国民对自己国家独特性的想象、认识和期待。在个人层面，国家认同是一种归属意识，使人在情感上倾向于自己选择的政治与文化共同体，这是一种通过语言文字与共同文化心理扭结在一起的强烈意识；在国家层面，国家认同指一国独特的属性得到他国的承认。国家认同的确立需要兼具以上两个层面，二者都是国家合法性的有效来源。只不过传统儒家的国家认同将伦理意味和政治意味融为一体，使政治忠诚这种观念高度凝聚化——忠诚寄寓于道德理想之中，成为道德理想中较为崇高的一个位格。

秦汉大一统帝国出现后，主流意识形态秉持者认为：“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② 即将忠诚植根于深厚的宗法传统中，以保证儒家忠诚伦理与忠孝观念相一致。统治者领悟到其政治控制价值，遂将政治权威与伦理榜样绾为一体，从而自觉地充当起忠诚伦理的政治代理人和政治忠诚的对象。宋代新儒学有鉴于晚唐五代政治失序，致力于建构新的政治忠诚的对象，并不断地强化政治认同，而理学的兴起，则进一步确保了政治忠诚理念的稳定。任剑涛认为，汉代以后儒家礼法制度的完善

① 《论语注疏》卷4《里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471页。

② 《孝经注疏》卷7《广扬名章》，《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558页。

保证了儒家忠诚伦理的意识形态不受挑战，其政治功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维护政治的一统；第二，保证思想的一统；第三，导向社会的一统。^①明乎此，便不难理解“人生失意无南北”为什么在宋代士人看来是不能接受的，更遑论“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了。

虽然我们不否认“忠诚于国家的观念对推动国家认同的发育与强化具有更加关键、更加积极的意义”，^②但王安石《明妃曲》表现和倡导的“双向义务”忠诚观念实际上更有生命力。它强调国与民关系的对等性和政治对应性，是以能够更有效地调和国家与国民间的关系，并维系国家权力意志和国民权益间的平衡。譬如孔子就认为忠诚是君臣彼此之间互有条件的义务：“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③《孟子·离娄下》更提出：“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④显然，孟子认为作为国民个体的臣和代表国家的君之间的忠诚关系必须体现公平的原则和平等的精神。又《孟子·梁惠王下》：

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⑤孟子将“事君以忠”推演为合理的反抗意识，即作为国民个体的臣矫正代表国家的君的不义行为，是符合政治伦理的要求的，由此为儒家伦理注入了更为强烈的人际对等性和政治平等性的内涵。但是，由荀子和韩非倡导的“单向义务”忠诚观念，要求作为国民个体的臣履行对君的单向度义务，则显然加强了对国民实际道德生活的约束力——韩愈所说的“民者，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者也”，“民不出粟米丝麻，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则诛”，^⑥即其真实写照。这种带有强制性和反理性的不平等的“忠诚”，并不能有效地凝聚起国民对国家的真正忠诚，它只能意味着

① 参见任剑涛：《在伦理与政治之间——儒家忠诚伦理的分析》，《齐鲁学刊》1996年第2期，第18页。

② 姚大力：《变化中的国家认同——读〈中国寻求民族国家的认同〉札记》，复旦大学历史系、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编：《近代中国的国家形象与国家认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页。

③ 《论语注疏》卷3《八佾》，《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468页。

④ 《孟子注疏》卷8上《离娄章句下》，《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726页。

⑤ 《孟子注疏》卷2下《梁惠王章句下》，《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679～2680页。

⑥ 韩愈著，刘真伦、岳珍校注：《韩愈文集汇校笺注》卷1《原道》，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3页。

单方面的服从。黑格尔说：

“封建”和“忠诚”是连在一起的；这种忠诚乃是建筑在不公平的原则上的一种维系，这种关系固然具有一种合法的对象，但是它的宗旨是绝对不公平的；因为臣属的忠诚并不是对于国家的一种义务，而只是一种对私人的义务——所以事实上这种忠诚是为偶然机会、反覆无常和暴行所左右的。普遍的不公平、普遍的不法，一变而成为对于个人依赖和对于个人负有义务的制度，所以只有义务的形式构成了公平的方面。^①

理性的忠诚本质上是对个人责任的承担，它并不必然要求以牺牲个人利益为前提。

三、理财、治国之道与王安石的财政思想

嘉祐五年，时年40岁的王安石已担任三司度支判官一年以上，他对国家治理的核心问题——财政政策的制定与落实逐渐有了自己的看法。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王安石就坦诚指出：“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②对如何整理中央财政事务，让财政收支起到推动国家机器运转的作用，进而使之成为达成国家意志与目标的恒久驱动力量，王安石俨然已成竹在胸：

夫合天下之众者财，理天下之财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有财而莫理，则阡陌闾巷之贱人，皆能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以与人主争黔首，而放其无穷之欲，非必贵强桀大而后能。如是而天子犹为不失其民者，盖特号而已耳。虽欲食蔬衣敝，憔悴其身，愁思其心，以幸天下之给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犹不得也。然则善吾法，而择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财，虽上古尧、舜犹不能毋以此为先急，而况于后世之纷纷乎？^③

理财一词最早见于《周易·系辞下》：“天地之大德曰生，圣人之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④此处“理财”

①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382页。

②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760页。

③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82《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7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450页。

④ 《周易正义》卷8《系辞下》，《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6页。

即管理财务之义。王安石这段话所要表明意思是：第一，理财是朝廷的首务，其开阖敛散之权必须操控在中央政府手中，否则太阿倒持、授人以柄，地方豪强一旦掌握了敛散财物的权力，便会严重影响中央政府的威望，减损中央政府的物质资源，抬升地方势力，这就极其不利于社会政治秩序的稳定；第二，中央政府的理财工作要走上正轨，获得稳定、持续的财政资源，既要有合理的法度，也要有守法的人才，二者缺一不可。一般而论，北宋太祖、太宗惩五代藩镇之横虐，于是以文臣易方镇，收其精兵，制其钱谷，总其刑法，正其衡量：

裂方镇之地而置转运使，罢刺史而遣士大夫行郡事。置其贰，陈其旅，以分其权。郡长吏不敏，听理不明，则转运使纠其谬，以直民之曲。郡长吏而才，足以自为政，不复摄属于连帅之为患也。故距兹八十年，天下如一家，政事如一体，关柅动静，臂指伸缩，无有不如意者。^①

与政治领域的新形势相适应，北宋在经济政策（主要是田制和税收）上也围绕增加中央财政收入大做文章。但是，北宋的经济政策实则存在明显的弊端：

多伐异而党同，易动而轻变。殊不知大国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财，不求近效而贵远利。宋臣于一事之行，初议不审，行之未几，即区区然较其失得，寻议废格。后之所议未有以愈于前，其后数人者，又复訾之如前。使上之为君者莫之适从，下之为民者无自信守，因革纷纭，非是贸乱，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谓儒者论议多于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货，大率然也。^②

王安石希望彻底改变这种状况，实施稳定的财政政策，使得中央更多且更有效地掌控全国的财源。王安石向来警惕地方豪强势力的土地兼并，一贯主张对土地兼并予以限制：“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赋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③针对当时“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冒伪，习以为俗，重禁莫能止焉”^④的不利形势，王安石认为要达至“富国”之目的，必须“变风俗，立法度”，^⑤以

① 张方平：《乐全集》卷33《吴兴郡守题名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4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61页。

② 《宋史》卷173《食货志上一·农田》，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156~4157页。

③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4《兼并》，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5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98页。

④ 《宋史》卷173《食货志上一·农田》，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164页。

⑤ 黄以周等辑注，顾吉辰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4，熙宁二年二月庚子，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53页。

“摧制兼并，均济贫乏”。^①在他看来，唯有将财富资源从地主商贾等兼并之家转移到中央政府手中，才能切实推进军事和民生等方面大政方针的筹划、实施。

王安石心目中的理财是“理天下之财”，它的内涵由两方面组成：其一是理清国家财政的收支状况，合理调配财政资源；其二是扩展财政来源、增加国家财富。这就需要对国家财富有系统的考虑，在生产、分配和流通等一系列环节展开有序、有效的组织与管理。熙宁元年（1068年），时任翰林学士的王安石在《本朝百年无事札子》中曾说道：“（本朝）其于理财，大抵无法，故虽俭约而民不富，虽忧勤而国不强。”^②后来他在与司马光的争论中亦强调：“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饶。”^③这种意见并非仅仅着眼于节约开支，而是要将财政政策的重点转移到增加社会财富上，从根源上解决国家的财政问题。王安石《与马运判书》对此有生动诠释：

尝以谓方今之所以穷空，不独费出之无节，又失所以生财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资之国，富其国者资之天下，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盖为家者，不为其子生财，有父之严而子富焉，则何求而不得？今阖门而与其子市，而门之外莫入焉，虽尽得子之财，犹不富也。盖近世之言利虽善矣，皆有国者资天下之术耳，直相市于门之内而已，此其所以困与？^④

理财的对象是“国财”和“民财”。理财的根本宗旨是“以义理财”，即“盖聚天下之人，不可以无财；理天下之财，不可以无义。夫以义理天下之财，则转输之劳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货贿之有无不可以不制，而轻重敛散之权不可以无术”。^⑤理财的原则是将天下财富牢牢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限制地方豪强势力操控大宗财富，使之在经济层面无法构成对中央集权的威胁。王安石对理财的正当性的坚持令人印象深刻：

治道之兴，邪人不利，一兴异论，群聋和之，意不在于法也。孟子所言利者，为利吾国、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则检之，野有饿殍则发

① 黄以周等辑注，顾吉辰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4，熙宁二年二月甲子，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56页。

②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41《本朝百年无事札子》，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803页。

③ 吕中撰，张其凡、白晓霞整理：《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卷15《神宗皇帝·理财之意始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90页。

④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75《与马运判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7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43~1344页。

⑤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70《乞制置三司条例》，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61页。

之，是所谓政事。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周公岂为利哉？奸人者因名实之近，而欲乱之，以眩上下，其如民心之愿何？^①

在王安石看来，理财就是为政的第一要义。理财增加了国家财富，实现了富国强兵的目的，其本身是正当的。如果说这样的理财是“利”，那么它完全符合儒家价值观中对“义”的规定——“利者义之和，义固所为利也”。^②“义”具有内在的价值，是儒家基本的理论设定。在儒学的一部分见解里，“义”既然体现了道德的要求，就不应该包含任何功利的内容，这种观点强化了“义”的超功利性而完全抽离了道德的功利基础，使得道德原则由超验化更趋于抽象化。王安石则不然，他的思想学说试图建立一种基于“现实原则”的价值判断，追求道义与功利的统一，并以后者为判断的依据。正如南宋永嘉学派认识到的那样，王安石认为对道德的追求并不一定要将功利排斥出去，相反，“崇义以养利”才是正确的选择。排斥了功利，道义就成了“无用之虚语”；而能为天下人谋利，则是最高的道德境界。因此，王安石始终坚持“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③这样的认识是王安石变法的主要理论支柱。

与此同时，王安石也意识到任用人才是有效管理国家财富的重要因素，“合天下之众者财，理天下之财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缺乏得力的人才，理财就只是空言：

三司副使，方今之大吏，朝廷所以尊宠之甚备。盖今理财之法有不善者，其势皆得以议于上而改为之，非特当守成法，吝出入，以从有司之事而已。其职事如此，则其人之贤不肖，利害施于天下如何也？观其人，以其在事之岁时，以求其政事之见于今者，而考其所以佐上理财之方，则其人之贤不肖，与世之治否，吾可以坐而得矣。^④

人才缺乏导致的后果在于即使颁布正确的财政措施，也不能得到有效实施；而不切实际的有缺陷的政策，也不会得到合理的纠正。这是问题症结所在。

后来荆公新法全面推行之时，旧党人士曾将王安石的做法斥责为“挟管、商之术”。^⑤王安石并不讳言管仲、商鞅之术，他在《商鞅》一诗中就写

①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73《答曾公立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06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19，熙宁四年正月壬辰，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5321页。

③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73《答司马谏议书》，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6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05页。

④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82《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7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450~1451页。

⑤ 詹大和等撰，裴汝诚点校：《王安石年谱三种》，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475页。

道：“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① 尽管就“道”而言，王安石毫无疑问是坚守孔孟学说的，但在“术”的选择上，他并不拒绝法家手段。

四、结语

史载嘉祐六年夏，“度支判官、刑部员外郎、直集贤院、同修起居注王安石知制诰”。^② 知制诰的职能是代替皇帝起草诏告等文件，北宋（元丰改制前）以翰林学士草拟“内制”，中书舍人草拟“外制”，称为“两制”。^③ 是知王安石从此结束三司度支判官之任，迈步走向令人眩晕的政治舞台中心。

在三司度支判官任上，王安石着眼法度问题，向宋仁宗提出革新意见，试图通过倡导效法“先王之意”，减少“改易更革”的各种阻力。“先王”和“先王之制”在中国古代代表着一种能量巨大的传统，儒家将这种传统看作当政者在政治与文化上应该效法和遵循的对象。诚如马克思所指出，传统时代从事革命与变革的人，往往会“战战兢兢地请出亡灵来为自己效劳，借用它们的名字、战斗口号和衣服，以便穿着这种久受崇敬的服装，用这种借来的语言，演出世界历史的新的的一幕”。^④ 王安石还明确意识到推进“先王之政”、施行“先王法度”均有赖大批干才，因此其人才观并不拘泥于狭隘的选拔标准，对学校教育及人才选拔的制度建设与体系设计，都提出了极有针对性的前瞻性意见。这一期间王安石创作的《明妃曲》涉及政治忠诚问题的实质，他认为理性的忠诚本质上是对个人责任的承担，而不是对君王单向度的服从。这是一种体现国家与国民“双向义务”关系的忠诚观念，它更能够调和国家与国民之间的关系，维系国家权力意志和国民权益之间的平衡。同时，王安石还强调理财的重要性。他心目中的理财是“理天下之财”，其宗旨一是理清国家财政的收支状况，合理调配财政资源；二是扩展财政来源、增加国家财富。在此基础上，王安石对理财的正当性的坚持亦令人印象深刻。总而言之，三司度支判官是王安石登上权力巅峰的重要阶梯，他在任职期间的种种思想倾向值得重视。

（责任编辑：张梦晗）

① 王安石撰，聂安福等整理：《临川先生文集》卷32《商鞅》，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5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645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93，嘉祐六年六月戊寅，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4677页。

③ 《朝野类要》卷2《称谓·两制》：“翰林学士官，谓之内制，掌王言大制诰、诏令、赦文之类。中书舍人谓之外制，亦掌王言凡诰词之类。”（见赵升编，王瑞来点校：《朝野类要》，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44页）究言之，“内制”指皇帝直接由宫廷发出的诏告，“外制”指中书门下正规机构撰拟的诏敕。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69页。